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周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6年10月2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自96年10月3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-0.54%，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.69%（1.03%+12.69%=13.72%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三條規定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詎被告自99年2月3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  
02 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  
03 告後，幾經催討，均未付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  
04 定起訴請求等語。

05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07 為聲明、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  
09 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、戶  
10 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本息  
11 予原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2 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4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李瑞芝